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促进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对在吴川市登记或执业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监管股工作人员和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工作小组。

二、检查范围

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湛江市“双随机、

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对2023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在吴川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并保证抽取代理机构所完成的项目不少于上述期间全部项目的20%。

三、检查内容和方式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在2023年所代理的房屋市政工程公开招标项目，重点核查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投标全过程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同时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登记、人员配备、项目汇编资料整理、管理等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业务及服务水平进行评估（检查表格详见附件2）。

四、被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代理机构营业执照；
- （二）代理机构在职人员花名册和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证明；
- （三）2023年度在吴川市开展的房屋市政工程公开招标业务项目清单（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 （四）抽查项目招标全过程汇编资料（随机抽取后另行通知）。

五、检查时间

2024年5月至10月，现场检查各企业的具体时间由检查组提前通知每个被检查企业。

六、检查结果公布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检查组与被检查企业对接确认检查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通报和上报，涉及违法违规的将移交查处。

七、其他事项

（一）具体检查人员以及被检查企业名单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二）检查组办公地址设在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楼招标股，招标代理企业检查事宜联系工程招标监管股。联系人及电话：任昊 0759-5562626。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表
2.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表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7日



